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4月8日

一、委員組成

主持人：張委員道周

委員：莊委員淳霖、陳委員廣圻、李委員壁伊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次業務簡報：該監「收容人自殺防治作為」相關業管科業務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3月19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召開本年度第1次視察會議，此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並討論下一季預計視察項目。(簡報內容如附件)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透過簡報及現場訪視的方式讓委員們了解各業務科室針對自殺防治作為與措施，並藉由各委員詢答及經驗分享，提供監方相關意見與改善建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自殺防治作為」相關業管科業務報告	一、因應去年度他監發生自殺案件，為瞭解機關內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相關作為，請機關進行說明。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教化科-自殺防治強化作為： 1. 針對自殺二級及三級預防列管的收容人的部分，三級列管收容人每個月會進行一次評估，讓收容人施測 PHQ-9測驗，根據分數狀況提供予教輔小組進行參考評估降級可能性，經討論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另外二級列管收容人要降到初級的話，會由教輔小組每月進行考核，至少追蹤評估三個月後，視個案情形提會審議降級。 2. 另有關同舍房或目擊者之收容人或戒護同仁，在事件發生之後，教化人員即會啟動輔導措施，立即對舍房同學進行輔導，針對戒護人員也會詢問有沒有需求，另外人事室也有提供外部機構諮商的資源，未來會納入相關強化作為	一、從業務簡報中可以了解到各業務科的相關作為，以及執行上所遇到的困境，為了減輕戒護同仁值勤負擔，有關運用科技設備監控防治自殺的部分，建請矯正署可與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聯繫整合運用並研議試辦及妥為評估人力。 二、另一個建議是對於其他受影響的收容人或工作人員的心理創傷部分，建請矯正署在研議相關規範時，可以納入提醒機關宜注意該方面的相關問題。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內。 (二)戒護科-收容人自殺處置及發生自殺事件通報事項 現實面來說，如欲導入 AI 科技設備或行為分析等數位系統，事涉經費、人力等各層面，且自殺案件多發生於凌晨深夜期間，必須動用多名人力處理予以即時救護，另外舍房內違規、跌倒、身體不適事件問題多，人力不足是目前遇到很大的困境，對於監視器的示警系統執行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的磨合與適應。 (三)調查分類科-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四)衛生科-衛生科就醫安排。	

四、附件(會議紀錄1份)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自殺防治強化作為』

報告單位：教化科 報告人：柯志龍 教誨師



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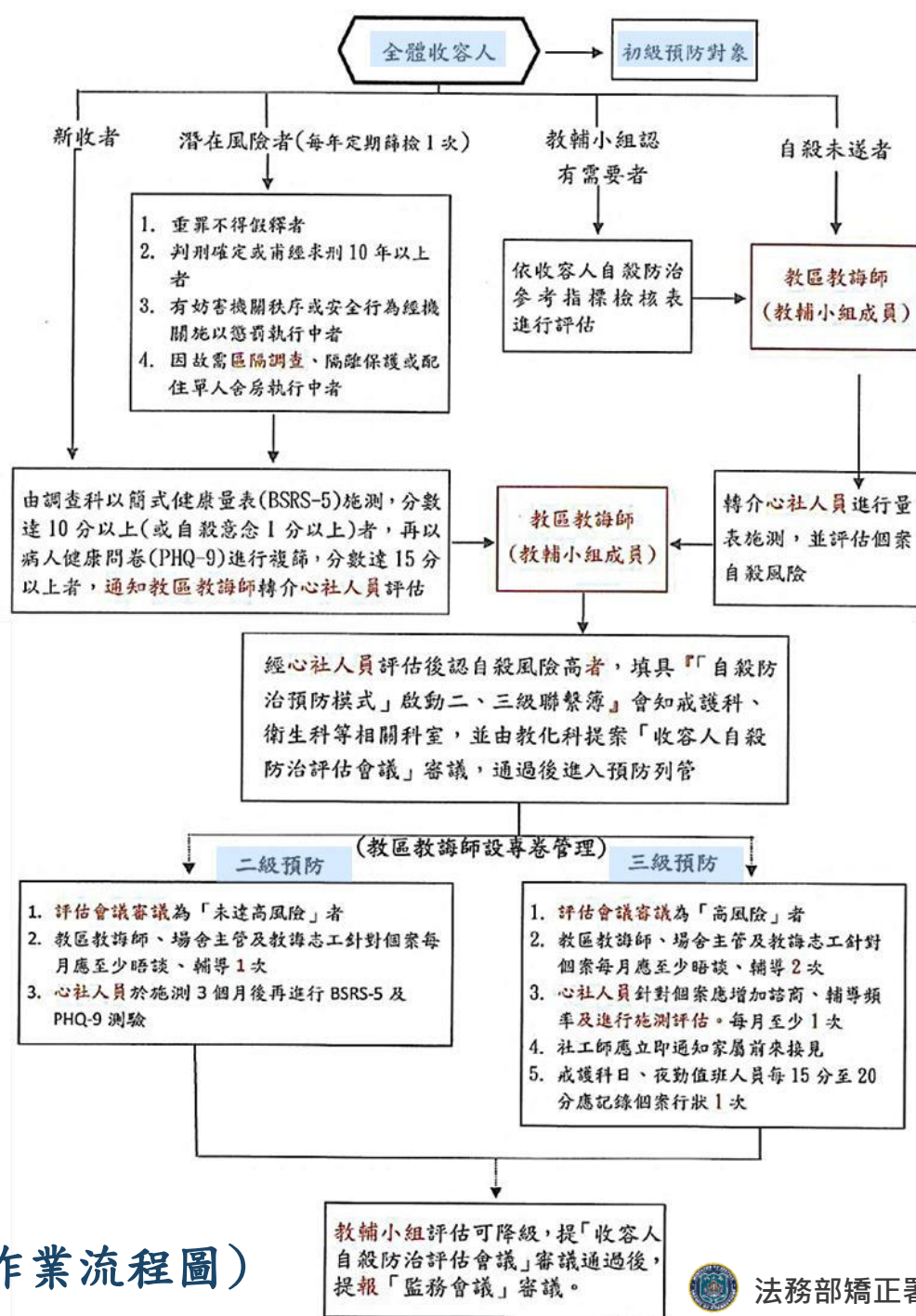
- 壹. 辦理依據
- 貳. 處遇措施
- 參. 強化作為
- 肆. 處遇課程
- 伍. 自殺防治課程



壹. 辦理依據

一、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落實收容人之自殺防治，強化處遇作為。

二、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3014510號函，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相關事宜。



(本監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作業流程圖)



貳. 處遇措施

本監自殺二、三級預防列管收容人概況：
3月份自殺預防列管收容人二級8名、三級2名，計10名。

一、收容人轉介單

自殺潛在風險收容人之轉介：

1. 調查科轉介
2. 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者
3. 自殺未遂者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轉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收容人編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單 位		罪 名	年 月 日
	入監日期：	年 月 日	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類別： ☐ 一般收容人 ☐ 新收 ☐ 高齡 ☐ 身心障礙 ☐ 重罪不得假釋 ☐ 高自殺風險 ☐ 施用毒品 ☐ 酒癮 ☐ 違規 ☐ 單獨監禁/收容於保護室			
轉 介 原 因	經濟狀況： ☐ 無以為生 ☐ 勉強維生 ☐ 小康之家 ☐ 中產以上			
	家庭成員： ☐ 父 ☐ 母 ☐ 配偶 ☐ 子__名 ☐ 女__名 ☐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家庭關係： ☐ 親密 ☐ 疏離 ☐ 衝突			
行 為 態 樣	接見或通信頻率： ☐ 每週 ☐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1 次以上			
	個案狀況：			
	1. 精神症狀： ☐ 眼神僵直 ☐ 出現幻覺 ☐ 自言自語 ☐ 傻笑 ☐ 語無倫次或缺乏邏輯、現實感 ☐ 曾有憂鬱症、思覺失調症，但未規律服藥或無病識感			
	2. 情緒症狀： ☐ 突然情緒低落或經常哭泣 ☐ 連續一週以上難以入眠、易醒或夢魘 ☐ 坐立不安或來回踱步 ☐ 對所有事物不感興趣 ☐ 突然沉默不語或不與人互動 ☐ 思考能力或專注力減退，難以集中			
成 績 科	3. 人格特質： ☐ 易與人發生衝突 ☐ 不合群且易衝動 ☐ 沒有朋友 ☐ 過度內向			
	4. 生活壓力事件： ☐ 家變變故 ☐ 突然檢查出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不適 ☐ 生活適應不良 ☐ 長刑期(尤其高齡)收容人出監前 ☐ 感情問題 ☐ 欠缺家庭支持			
	5. 其他特殊行為： ☐ 自傷 ☐ 自覺生命無意義，透露輕生念頭 ☐ 準備可供自殺之物品 ☐ 遺書 ☐ 其他，請說明			
成 績 科		教 化 科		
場舍主管	科 員	成績科科長	教區教誨師	教化科科長

貳. 處遇措施

- 二、機關內橫向聯繫：由心社人員填具「自殺防治預防模式」啟動二、三級聯繫簿會知相關科室，強化橫向聯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自殺防治預防模式」-強化啟動二、三級聯繫簿

場舍	呼號	評估日期	評估	預防模式			
	姓名	通知日期	inmate 有自殺想法,目前仍處於危險	☐ 啟動二級預防 ☒ 啟動三級預防			
後續追蹤(升級或降級時填寫)							
追蹤日期		追蹤結果					
教化科		教輔小組		決 行			
承辦人	科長	場舍主管	科員	教誨師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敬會 戒護科 衛生科 (陳核畢印製此個案予教輔小組)

場舍	呼號	評估日期	評估	預防模式			
	姓名	通知日期	inmate 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 10 時 55 分 吞食	☐ 啟動二級預防 ☒ 啟動三級預防			
後續追蹤(升級或降級時填寫)							
追蹤日期		追蹤結果					
教化科		教輔小組		決 行			
承辦人	科長	場舍主管	科員	教誨師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貳. 處遇措施

三、自殺防治三級在監通報：自殺未遂或既遂者，則需至衛生福利部進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暨家屬重大侵害通報單				
通報日期：114 年 02 月 11 日				
通報對口	心理員 蔡佳倫			
通報事件 (法源依據)	☒ 自殺事件(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 ☐ (疑似)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 (疑似)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 違反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 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5、76 條) ☐ 違反高齡者保護事件(老人福利法第 41、42、43 條)			
受害對象				
事件簡述				
後續處置				
通報人	教化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自殺防治通報單(非衛生單位) (*為必填欄位)

案件狀態	
通報日期	
通報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一、個案基本資料	
1、	
3、	
二、個案聯絡資訊	
1、	
2、	
三、相關聯絡人資訊	
1、	
3、	
四、本案案情	
1、	
3、	
4、	
5、	
6、	
7、	



貳. 處遇措施

四、自殺防治二、三級出監通報：

1. 「借提寄押或移監通報」公務聯繫。
2. 於自殺防治列管收容人即將出監前，安排自殺風險評估，若評估為高自殺風險，則需至衛生福利部進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化科公務電話記錄

協調事項	告知收容人 [REDACTED] 本監自殺防治二級預防列管收容人。	
發(受)話人 通話內容	柯員 謝員 柯員 謝員 柯員 謝員	[REDACTED]
發單 職姓	話人 位稱 名	教誨師柯志龍(上稱柯員)
受單 職姓	話人 位稱 名	雲林監獄教化科謝明坤心理師(上稱謝員) 05-6339660#502
通話時間	114年3月12日14時42分至14時45分	
備註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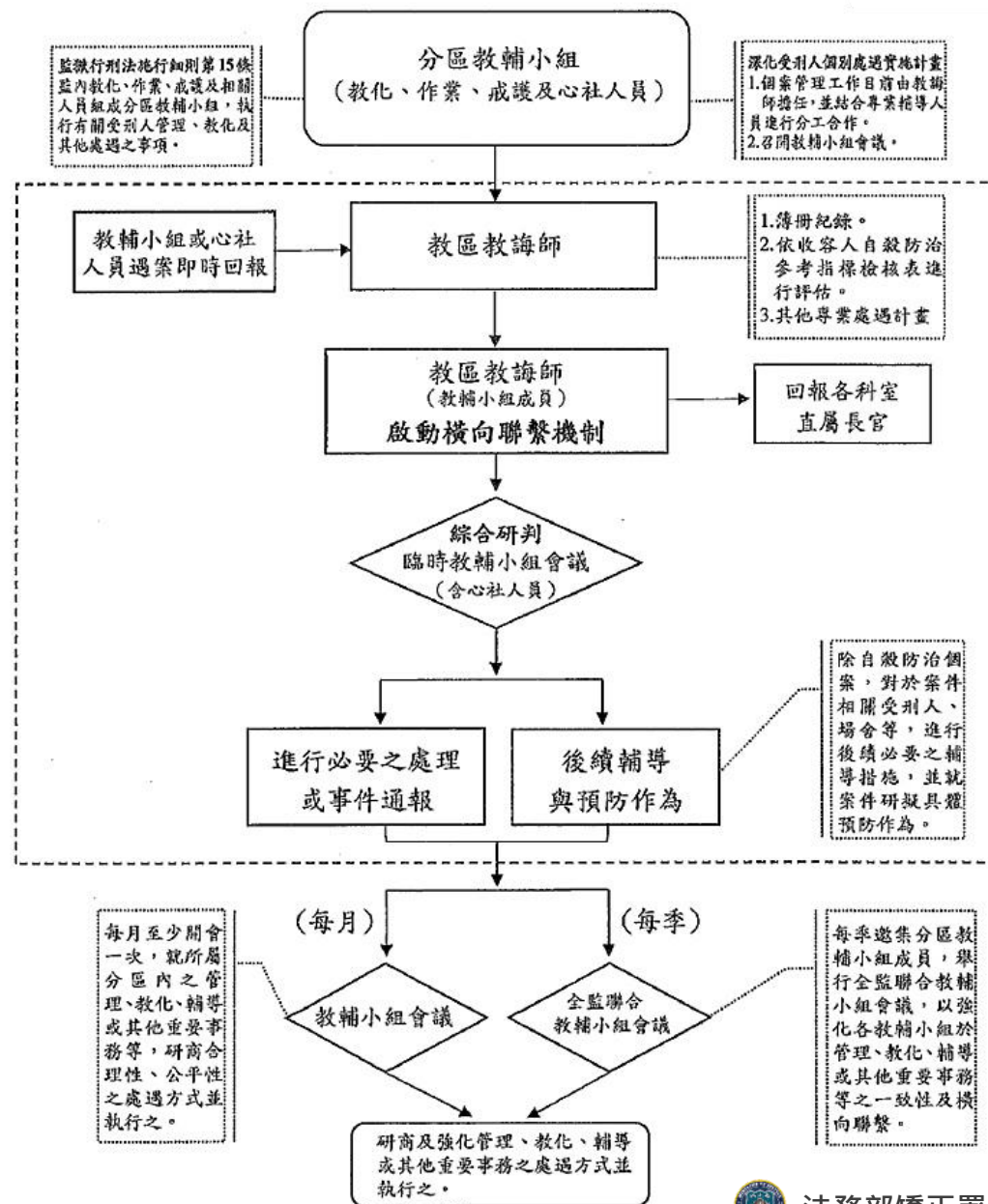


叁. 強化作為

一、制定「教輔小組於自殺防治處遇運作之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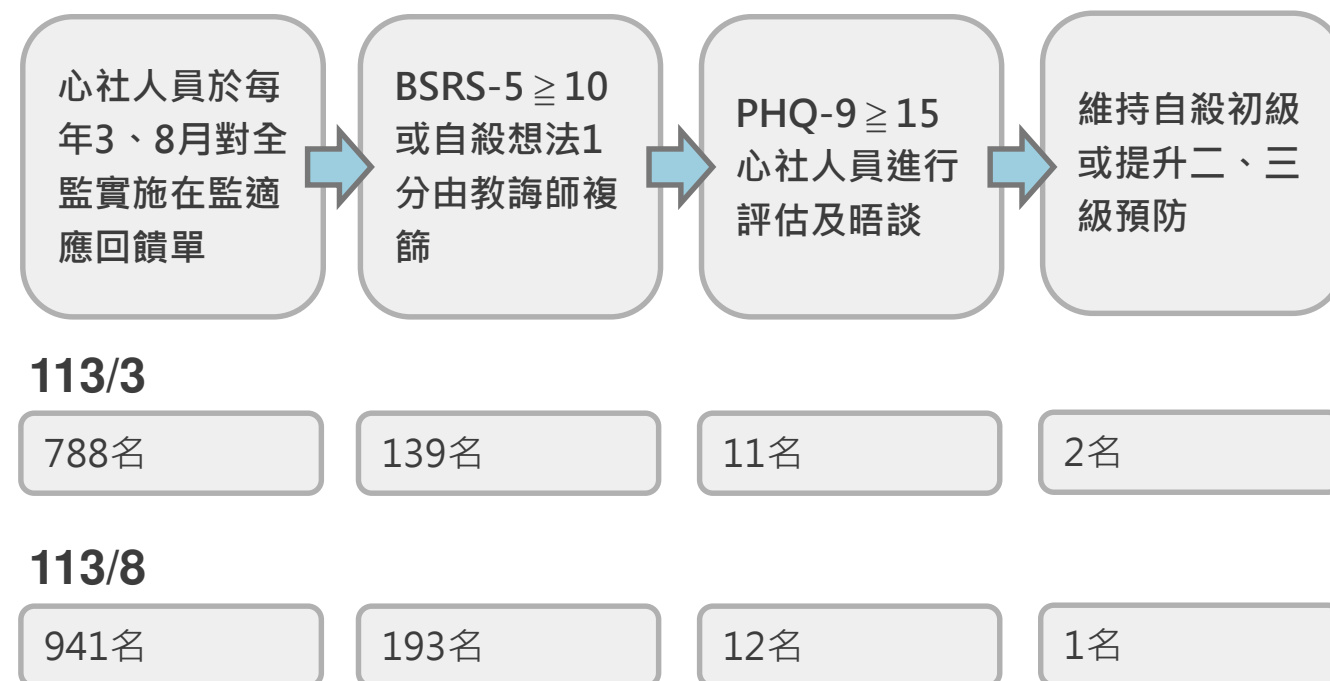
1. 遇案即時回報
2. 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3. 自殺防治資訊整合與處理
4. 後續輔導與預防作為

四、教輔小組於自殺防治處遇運作流程圖



叁. 強化作為

二、113年起每年3月及8月對全體收容人進 自殺防治宣導、施測『在監適應回饋單』



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	呼號	姓名	刑期		
一、在監生活狀況					
☐ 生活方面正常 ☐ 生活方面的意見：_____					
二、家庭支持狀況					
家人接見或書信頻率： ☐ 每周1次以上 ☐ 每月1次以上 ☐ 每季1次以上 ☐ 每年1次以上 ☐ 未曾，原因：_____					
三、在監情緒狀況					
☐ 情緒穩定 ☐ 有情緒困擾(☐ 沮喪 ☐ 焦慮 ☐ 失眠 ☐ 恐懼 ☐ 易怒 ☐ 其他_____)					
四、我想跟輔導人員談一談：					
☐ 目前無輔導需求 ☐ 正在個別/團體輔導中(輔導人員為 ☐ 心理師 ☐ 社工師 ☐ 教誨志工) ☐ 需輔導人員(☐ 教誨師 ☐ 心理師 ☐ 社工師 ☐ 教誨志工)輔導 想討論的議題： ☐ 自我探索 ☐ 人際關係 ☐ 家庭關係 ☐ 情緒議題 ☐ 生活適應 ☐ 生涯規劃 ☐ 福利資源 ☐ 法律問題 ☐ 其他_____					
五、我有話想說：					
☆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請您仔細回想「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題 項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1至5題總分說明					
0-5分：一般正常範圍。 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叁. 強化作為

三、違規、隔離調查之收容人，原教區及違規隔離舍教誨師收到通知後立即進行個別輔導及關懷，以入違規舍14天或隔離調查者為例，至少進行2次以上個別輔導。

收容人個別輔導紀錄表				
輔導日期：114年2月7日 11時30分				
教誨師	教化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禮舍區隔調查收容人輔導紀錄表				
輔導日期：114年2月05日 15時01分至15時05分				
教誨師	教化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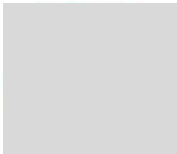
叁. 強化作為

四、追蹤輔導：自殺防治
二級列管收容人解除
列管後，由教誨師追
蹤三個月；視狀況另
安排教誨志工輔導。

降級追蹤名單							
序號	相片	單位	編號	姓名	解列月份	輔導情形	輔導日期

心理員	教誨師			教化科長

敬會 戒護科



肆. 處遇課程

處遇課程	處遇類型	113年處遇課程	114年處遇課程
	身心障礙	藝術創作(113/8/1~9/5、6場次、11人參加)	創意手作(114/4~6月)
		家庭及人際關係(113/3/8~5/7、8場次、12人參加)	音樂療癒(114/7~8月)
		心鈴手俏(113/5/3、1場次、15人參加)	芳香藝療(114/3~12月)
		家庭日(113/7/10、3人參加)	家庭日(114/1/14、4人參加)
	高齡	音樂治療(113/9/11~10/30、5場次、6人參加)	藝術治療(114/3~5月)
		生命教育(113/4/11~7/18、5場次、7人參加)	健康促進(114/11~12月)
			家庭日(114/1/14、2人參加)
	長刑期	生命療癒(113/3/8~113/9/18、9場次、22人參加)	生涯成長(114/4~9月)
		芳療手作(113/1/9~12/3、11場次、14人參加)	芳療手作(114/3~12月)
		家庭日(113/7/10、11人參加)	家庭日(114/1/14、6人參加)
	自殺防治	幸福捕手(113/1~10月、22場次、1483人次)	幸福捕手(114/1~3月、6場次、623人次)
		生命教育及宣導(129場次、10753人次)	生命教育及宣導(22場次、2482人次)



伍. 自殺防治課程1

一、本監同仁：為建立自殺防治守門人之觀念，以提升自殺風險敏感度，辦理下列講座。

1. 113年4月23日(本監心理師)及10月4日(外聘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各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
2. 114年4月17日及7月4日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辦理本監同仁自殺防治講座。

場次	日期	對象	課程名稱及主講人
一	4/17 16:00-17:00	二監之工作人員	規劃中/北區心理衛生中心 黃炯漢 諮商心理師
二	7/4 15:00-16:00	二監之之工作人員	規劃中/北區心理衛生中心 黃俐禎 臨床心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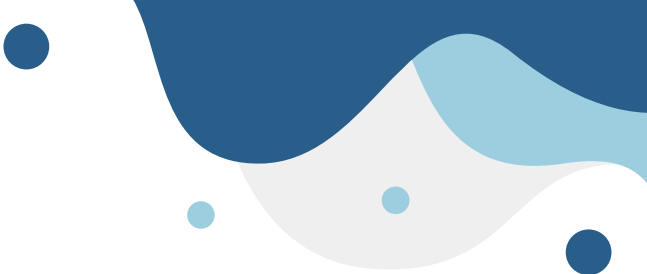
伍. 自殺防治課程2

二、全體收容人：為強化收容人彼此關懷以即時發現問題，辦理幸福捕手宣導。

1. 113年由本監心社人員對全監收容人進行宣導，共計22場次、1483人次。
2. 114年除由本監心社人員進行宣導外，亦連結外部資源，邀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5~8月至各工場宣導，預計8場次。

場次	日期	對象	課程名稱及主講人
一	5月13日(二)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精心護您好心情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吳庭綱督導
二	5月20日(二)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珍愛生命守門人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莊育哲 心理輔導員
三	6月5日(四)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精心護您好心情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江孟庭護理師
四	6月10日(二)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精心護您好心情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蔡宛岑護理師
五	7月8日(二)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精心護您好心情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江孟庭護理師
六	7月15日(二)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精心護您好心情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蔡宛岑護理師
七	8月12日(二)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精心護您好心情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江孟庭護理師
八	8月19日(二) 10:00-11:00	二監之收容人	精心護您好心情講座/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蔡宛岑護理師





感謝聆聽



一、戒護管理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發生自殺事件通報事項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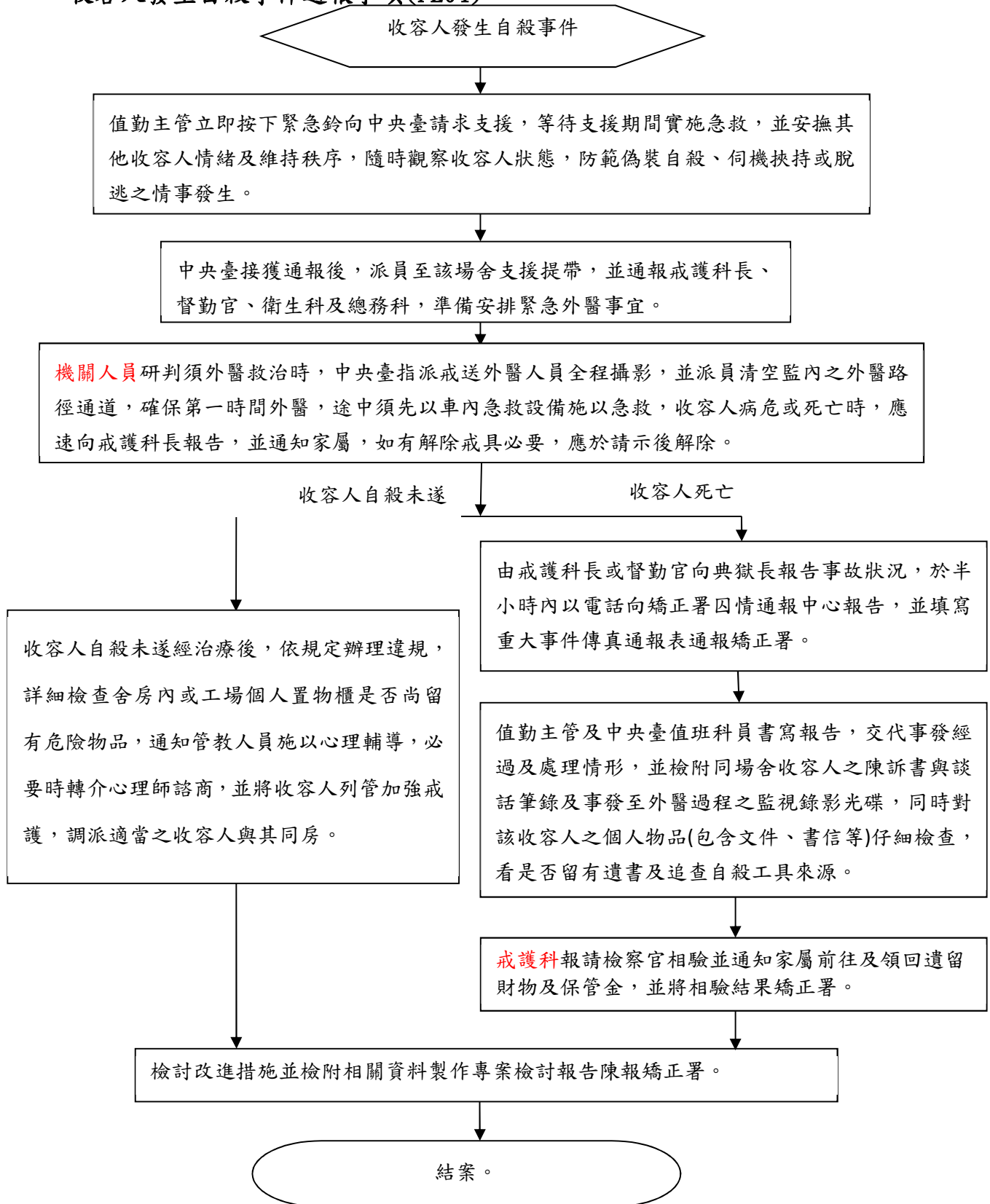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PE04
項目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發生自殺事件通報事項
承辦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戒護科
作業程序說明	一、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向戒護人員宣導遇有戒護事故需立即向勤務中心回報，並視情節鳴笛示警或啟動警報系統通報。 二、戒護科長、專員、科員等各級督導人員勤於走動、巡視，如遇突發事故，可立即掌握囚情動態以作因應。 三、如發生收容人自殺事件，由戒護科長(夜間或例假日為督勤官)於半小時內以電話向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報告，並立即製作「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法務部矯正署。 四、事後檢討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提考績委員會議處，並提檢討改進措施，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
控制重點	一、自殺預防措施 (一)對於自殺高風險之收容人加強列管，並落實交接，值勤時注意其動態，並登載於24小時觀察記錄簿。 (二)收容人除特殊情形外，避免獨居監禁，降低自殺風險。 (三)善用科技設備輔助掌握收容人之動態，並利用貼紙黏貼於監視螢幕上標註應加強注意之人員。 (四)對於長期無親友接見、寄信，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加強關懷、輔導。 (五)值勤人員保持警覺性及敏銳度，如神情異常、情緒低落，或於就寢時間仍未入眠，應加強留意其動態。 一、自殺事件發生之處理 (一)值勤主管先行實施急救並判別收容人意識狀態，立即按下緊急鈴向中央臺要求支援，隨時觀察收容人狀態，防範偽裝自殺，伺機挾持或脫逃之情事發生，等待支援時維持場舍秩序，適時安撫其他收容人情緒並保留現場完整。 (二)中央臺接獲通報後，派員至該場舍支援提帶，並通報戒護科長、衛生科及總務科，準備安排緊急外醫事宜。 (三)經機關人員研判自殺收容人傷勢嚴重，監內無法救治時，立即戒送外醫。 (四)中央臺指派戒送外醫人員應全程攝影，並派員清空監內之外醫路徑通道，確保第一時間外醫。 (五)送往醫院途中由戒護主管或隨車護理師先以救護車內急救設備施以急救。 (六)收容人病危或死亡時，應速向戒護科長報告，並立即通知家屬，如

	有解除戒具必要，應於請示後解除，如收容人已死亡，戒護人員仍應留守或戒送收容人遺體至殯儀館，非有長官命令不得撤離，且不得對外發表任何言論。 (七)由戒護科長或督勤官向典獄長報告事故狀況，收容人自殺死亡時應於半小時內以電話向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報告，迅速將事故情形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傳真通報，傳真後即以電話確認，事故處理過程與後續發展情形隨時向矯正署報告。 二、後續狀況處置 (一)收容人自殺未遂經治療後，詳細檢查舍房內或工場個人置物櫃是否尚留有危險物品，通知管教人員施以心理輔導，必要時轉介心理師諮商，並將收容人列管加強戒護，調派適當之收容人與其同房。 (二)收容人如自殺身亡，先行以電話報告矯正署，報請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家屬會同前往及領回遺留財物及保管金，並將相驗結果陳報矯正署。 (三)家屬對收容人自殺死亡有疑義時，戒護科應將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以書面或當面向家屬說明，絕不隱瞞、不護短，機關發言人負責與家屬協商，並協調各科室辦理相關事宜，儘速結案，處理過程應表達機關最大之誠意，取得家屬之諒解。 (四)家屬對收容人自殺死亡提出陳情時，應即準備新聞稿，統一由機關發言人對外發言、協調與處理，並將家屬陳情及處理情形陳報矯正署。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事件發生後，值勤主管、中央臺值班科員及主任管理員書寫報告，交代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並檢附同場舍收容人之陳訴書與談話筆錄及事發至外醫過程之監視錄影光碟。 (二)對該收容人之個人物品(包含文件及書信等)仔細檢查，看是否留有遺書並追查自殺工具來源。
法令依據	一、監獄行刑法第 23、24、25 及 143 條。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 三、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304003060 號函。(重申各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應落實通報) 四、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函。(重申機關發生重大事件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 五、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六、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000 號函。(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能計畫)
使用表單	法務部矯正署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

二、個別性業務

戒護管理業務 (P)

收容人發生自殺事件通報事項(PE04)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 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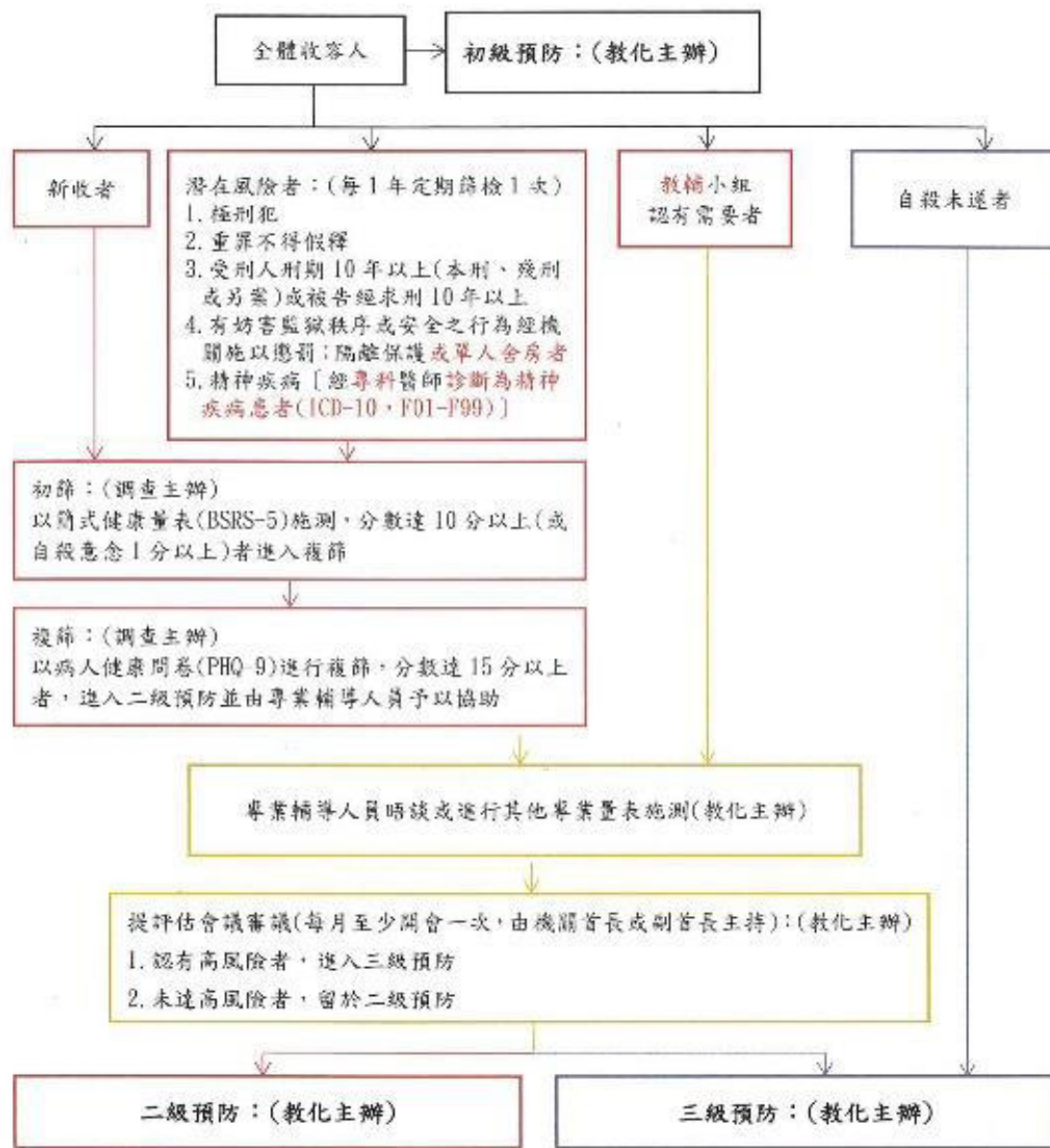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年3月19日

► 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調查分類科辦理情形

柒、處遇流程

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流程圖



處遇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

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4700號函

新收者

- 一、對象：甫進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 二、施測量表：簡式健康量表(BSRS-5)
病人健康問卷(PHQ-9)
- 三、施測時機：新收講習宣導



- 四、高風險對象轉介通知：
針對施測結果篩選心理測驗分數達轉介標準者，
通知戒護科、教化科評估加強相關處遇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調查分類科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說明：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是向台大醫學院精神學系所發展，它與傳統健康量表 (PHQ-9) 一樣，主要目的在於快速了解受測者之健康狀態，本量表所針對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自己之健康狀況，請您仔細閱讀每一道題目（包括今天），並選擇最能描述您目前感受的選項，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受的選項。

	完全沒有	很少	中等	多	非常多
1. 感覺不安或煩躁	0	1	2	3	4
2. 覺得容易疲勞或動靜	0	1	2	3	4
3. 感覺憂鬱、心煩氣躁	0	1	2	3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 睡眠困難、量或難以入睡、易醒或不眠	0	1	2	3	4
★ 對未來無信心	0	1	2	3	4

分數計算：完全沒有 0 分，很少 1 分，中等 2 分，多 3 分，非常多 4 分。

合計分數：0 分至 20 分。

評估標準：

- 0-4 分：無症狀，不需治療。
- 5-9 分：輕度症狀，建議諮詢專業人員。
- 10-14 分：中度症狀，建議諮詢專業人員。
- 15-20 分：重度症狀，建議諮詢專業人員。

病人健康問卷 (PHQ-9)

病人健康問卷 (PHQ-9)

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任何問題所困擾？

	完全沒有	很少	中等	多	非常多
1. 做事時提不起勁或沒有興趣	0	1	2	3	4
2. 感到心煩氣躁，容易起怒	0	1	2	3	4
3. 入睡困難，或不能睡或睡過多	0	1	2	3	4
4. 感到疲勞或沒有活力	0	1	2	3	4
5. 食慾不振或吃太多	0	1	2	3	4
6. 覺得自己無用—或覺得自己很失敗，或覺得自己拖累別人太多	0	1	2	3	4
7. 對事物失去興趣，例如閱讀報紙或看電視	0	1	2	3	4
8. 動作減慢或感覺被別人忽略，或感到對一段期間或整件事，都感到不知所措或不知所措	0	1	2	3	4
9. 有不和死伴或親友聯手或傷害自己的念頭	0	1	2	3	4

總分：24

評估標準：

- 0-4 分：無症狀，不需治療。
- 5-9 分：輕度症狀，建議諮詢專業人員。
- 10-14 分：中度症狀，建議諮詢專業人員。
- 15-20 分：重度症狀，建議諮詢專業人員。

新收者

五、家屬間接調查回復單：

針對家屬間接調查收容人有自殺自傷紀錄者，
比照施測結果高風險收容人通知戒護科、教化科。

[illegible]

潛在風險收容人

- 一、對象：
- 1.重罪不得假釋
 - 2.刑期10年以上
 - 3.精神疾患
 - 4.違規執行、隔離保護或單人舍房者

- 二、施測量表：簡式健康量表(BSR5-5)
病人健康問卷(PHQ-9)

- 三、施測時機：1.年度定期施測
2.不定期施測

- 四、高風險對象轉介通知：
- 針對施測結果篩選心理測驗分數達轉介標準者
通知戒護科、教化科評估加強相關處遇措施。

臺南第二監獄113年6月份自設潛匿風險名單審核表	113年6月10日
說明：	
一、本名冊係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頒發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設防	
治處遇計畫2.0」辦理，共計410名，篩選操作如下：	
(一) 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得適用假釋者。	
(二) 受刑人刑滿10年以上，或被查緝未刑10年以上。	
(三) 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依以懲罰者；因故須隔離保護或	
居住於單人舍房者。	
(四) 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重要行狀通報單	
113年12月15日14時40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收容人轉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收容類別： ☐ 一般收容人 ☐ 新收 ☐ 高齡 ☐ 身心障礙 ☐ 多案事件假釋 ☐ 兩面翻越試辦 ☐ 施用毒品 ☐ 逃脫 ☐ 竊盜 ☐ 早服監禁/監管於管				
	經濟狀況： ☐ 無以自立 ☐ 勉強維持 ☐ 小康之家 ☐ 中產以上 ☐ 不詳 ☐ 其他				
	家庭成員： ☐ 父 ☐ 母 ☐ 配偶 ☐ 子女 ☐ 女 ☐ 男 ☐ 其他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其他				
	家庭關係： ☐ 親密 ☐ 疏離 ☐ 衝突				
特 介 原 因	提見或通報事由： ☐ 勞逸 ☐ 悔心 ☐ 急事 ☐ 尋常 ☐ 尋仇 ☐ 毆打以上				
行 為 態 度 概 況	1. 精神症狀： ☐ 眼神閃爍 ☐ 虛弱幻覺 ☐ 自言自語 ☐ 傻笑 ☐ 躁動偷水或缺餉、拒理感 ☐ 曾有受罰症，思慮失調症，但未脫序脫裝或無效				
	2. 情緒症狀： ☐ 突然情緒低落或經常哭泣 ☐ 連續一週以上難以入眠、易被驚醒 ☐ 建立不安或戒除起步 ☐ 對所有事物不感興趣 ☐ 突然沉默閉合或不與人互動 ☐ 思考能力或智力迅速減退，難辨真偽 ☐ 暴發				
	3. 人格特質： ☐ 與典人發生衝突 ☐ 不合群且喜動靜 ☐ 沒有朋友 ☐ 過度內向				
	4. 生活能力事件： ☐ 家造變故 ☐ 突然罹患犯罪惡疾大禍或身體不適 ☐ 失業、應付不了 ☐ 具刑制(尤其高齡)收容人出監前 ☐ 感情問題 ☐ 缺乏支持				
	5. 其他特殊行為： ☐ 自傷 ☐ 自愛生命無意義，透宿鬆生念願 ☐ 準備可供之物品 ☐ 違章 ☐ 其他。請說明				
戒癮科		戒化科			
轉介主管	科員	戒癮科科長	教養指導師	教化科科員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調查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說明：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是由台大精神科陳敬澤等人所發展，
係根據個人的心理困擾而來，主要幫助個人檢視了瞭自己對身心健
康曾有所困惑的問題是否通知您醫師在於身心健康狀況。該量表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調查

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說明：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是由台大公衛學院教授等人
針對個人的心理健康需求，主要在幫助個人快速了解自己
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為協助您瞭解您的身心健康狀況。
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方面使您感到困擾或常帶
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 沒有	微 微
1.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覺得容易疲倦或物慾.....	0	1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4. 覺得比不上一別人.....	0	1
5. 睡眠困難、覺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有自殺想法.....	0	1

注：請在上方表格中，將您的答案圈出。

评分结果：

- ☐ 由教師給予情緒支持
☐ 由心理師對其專業輔導
☐ 實施健康、性格、習慣量表測驗
☐ 實施基本人格量表測驗

病人健康問題 (PIQ-9)

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次你受到以下任何問題所困擾？	完全沒有	很少	一般或 時常	幾乎每天
1 做事時提不起勁或沒有興趣	0	1	2	3
2 感到心緒煩躁、不安或絕望	0	1	2	3
3 入睡困難、睡不安穩或睡醒過多	0	1	2	3

滿人健康問卷 (PHI-Q-9)				
姓名: _____				
在過去兩個星期, 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症狀問題所困擾?				
	完全沒有	幾次	一半以上 的次數	幾乎每 天
1 做事時提不起勁或沒有興趣	0	①	2	3
2 感到心浮氣躁、不安或煩躁	0	1	2	③
3 入睡困難, 睡不穩或睡眠過多	0	1	2	③
4 感覺疲勞或沒有活力	0	1	2	3
5 食慾不振或吃太多	0	①	2	3
6 覺得自己很煩, 或覺得自己很失敗, 或像自己或家人之望	0	1	2	③
7 對事物失去興趣, 例如家庭成員或看電視	0	1	2	③
8 對付處理速度慢到別人已抱怨, 或三秒鐘一情緒或坐立不安, 如駕駛士的情況是屬於非常	①	1	2	3
9 有不如死掉或用其他方法傷害自己的念頭	①	1	2	3
總分	6	2	0	15

评分说明

得分	9分以下:	正常值	10-14分:	轻度受损
	15-19分:	中度受损	20分以上:	重度受损

敬請指教

衛生科就醫安排

☞除收容人依自主就醫權利掛號看診，如相關科室有知悉收容人有就醫需求，可協助提出掛號，以利協助掛號看診，若有書面或影片紀錄也可提供衛生科，本科提供醫師診斷參酌。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道周

紀錄：張舒妍

肆、出席人員：莊委員淳霖、陳委員廣圻、李委員璧伊

伍、列席人員：葉秘書長樹、張科長家菁、許科長順意、林科長正昇、鍾科長秀梅、柯教誨師志龍、洪調查員振哲

陸、主席致詞：（略）

柒、議題討論：「收容人自殺防治作為」相關業管科業務報告

張委員道周：謝謝各科室充分準備的報告，接下來請各位委員討論對於業務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或建議的部分？透過各科室的報告中可以瞭解南二監針對自殺防治的系統式作為，同時也提出現階段面臨的困境以及戒護方面不易處理的部分，包含監視器死角等問題，請問各委員有沒有要提出詢問的？

李委員璧伊：針對教化科的報告，想請教報告中有提到收容人被評為三級的話，每 15-20 分鐘要去記錄個案狀況，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或條件才能解除三級列管？

柯教誨師志龍：針對自殺三級預防列管的收容人，每個月會進行一次評估，讓收容人施測 PHQ-9 測驗，根據分數狀況提供予教輔小組進行參考評估降級可能性，經討論後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李委員璧伊：請問評估的頻率多久辦理一次？三級是一個月的話，那二級呢？

柯教誨師志龍：二級列管收容人要降到初級的話，會由教輔小組每月進行考核，至少追蹤評估三個月後，視個案情形提會審議降級。

李委員璧伊：醫療上來說，對於自殺未遂再次自殺的比率高，建議貴監針對降級的收容人可再密集評估，另外戒護科提及的監視器死角困境，可以藉由 AI 科技判別鏡頭下人影數量，進而判別是否有問題派員前往查看，其實現行 AI 科技可以用於辨識人影，假設監視器畫面沒有看到人影即可警示，包括醫療上也是逐步使用 AI 科技去減輕醫療負擔，如果現行有設計好的相關程式設備，或許也可適用於全台監所，以利於減輕監所內人員負擔。

張委員道周：謝謝李委員的回覆。就法源來說，監獄行刑法有提及科技設備監控，這是沒有問題的。分享自己之前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建置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作為交保防逃使用的經驗。當時有開發手環裝置，可以監測心跳、呼吸、體溫等生理特徵。如果可以使用科技設備來監控，透過手環配戴來監控生理徵象去告警，並導入 AI 科技去判別，受刑人進入畫面死角出現異常自動告警，即可迅速派員監看了解狀況，似可避免戒護科所提及之死角等問題，或許可以建議予矯正署參考規劃，即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方式並導入 AI 科技，並強化監視錄影系統。請問目前有這樣子的系統或規劃嗎？

許科長順意：謝謝委員的建議，就現實面來說，以往監視系統是採高清類比，矯正署於 5.6 年前要求全面改成數位系統，首要面臨的即是經費問題，本監預定於 115 年執行汰換成數位方式，惟仍屬單純攝像，無法使用 AI 進行監控或行為分析。約 5-10 年前曾與民間企業合作開發行為分析相關系統，瞭解受刑人違規態樣及時機預判，過程面臨許多問題仍無法使用，鄰近嘉所曾獲數發部補助開發相關系統，惟經費需求龐大，成效可議。就本監現行職員戒護比例，夜間值勤人員尚無多餘的備用人力可關注收容人行為分析態樣，遇有任何風吹草動即須協助處理，人力不足是目前遇到很大的困境，自殺案件多發生於凌晨深夜期間，必須動用多名人力處理予以即時救護，另外舍房內違規、跌倒、身體不適事件問題多，遇到需要開啟舍房門或提帶收容人的狀況需要符合規範、兩人以上且經過督勤官核定，鑰匙也是集中控管，基層執行上所需要的人力及負擔甚重，對於監視器的示警系統仍有執行上的困擾，以上說明。

張委員道周：請教科長有關科技設備的部分，目前的狀況是有開發但沒有繼續執行嗎？還是已經結束了？

許科長順意：對於科技監控部分，其實署內這邊有陸續朝智慧化監獄的方向及明確目標辦理，待經費到位逐步推行。

張委員道周：就科技設備監控的部分，當時高檢署那套系統所花費的經費蠻多的，其中包括開發針對性侵犯假釋部分的科技設備監控。謝謝科長提出的疑問及說明，就以科技設備輔助來說，我認為這件事情大家覺得可行的話，可以向矯正署提出建議繼續朝這個方向去研議或試辦，並妥善評估試辦所需要對應的人力以及後續的效益，開發系統不容易，從早期行為控制心理學到近期穿戴式

裝置的開發，科技的進步廣泛運用在各方面，如果有助於解決現況面臨的問題，那可以建議上級機關研議該方法的可能性。另外自殺的部分所牽涉到的心理衛生層面，有沒有委員要指教？

李委員璧伊：就醫療層面來說，自殺是一種衝動的行為，分享一個案例是之前早期天母某間百貨公司常有跳樓事件傳出，經過加高圍牆 100 公分的防治措施後，增加翻越的困難度，自殺事件也隨之減少。對於自殺的行為，只要增加困難度，自殺就變成不容易達成的行為，待衝動過了自殺念頭就會降低，惟平時的心理衛生也需要注意，將自殺困難度加強之後，根除使用過的危險物品，行為衝動就會減少了，雖然執行上可能會有難處，但還是提出來讓大家試試看，協助大家減輕負擔。

陳委員廣圻：剛剛聽了各位科長的講解，監方針對收容人自殺的預防作為跟處置都做得很完善，只是整個流程裡面沒有看到同舍房或認識且目擊到自殺的收容人及工作人員的心理創傷輔導方面，對於自殺未遂之後，處遇措施裡面好像沒有列到所受影響之人的措施，建議可以加入處置流程裡面，包含哀傷輔導、創傷減壓措施等，另外也要擔心會有模仿現象，對於看到舍友自殺，本來有一點點念頭的收容人會更強烈，要如何去預防類似狀況？

張科長家菁：感謝委員的提問，這幾年本監剛好有發生自殺事件，在每個事件發生之後，教化人員即會啟動輔導措施，立即對舍房同學進行輔導，針對戒護人員也會詢問有沒有需求，本監自 108 年心社人員進駐之後，在經費許可下，先由心社人員進行關懷，另外人事室也有提供外部機構諮商的資源，因為這方面的機制是屬於機關內部人事關懷及其他收容人部分，沒有特別寫入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內，未來會納入相關強化作為內，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道周：請問對於自殺相關事件有關人員的輔導評估是沒有明白寫入 2.0 計畫內嗎？

張科長家菁：個別機關行政措施不一，包括剛剛報告提及的在監適應回饋單，經過這兩年的事件，持續強化本監的自殺防治作為，像是在監適應回饋單動用很多人力，一年做 2 次，全監篩選出來之後教誨師還要去訪談，每個機關的作法不同。

張委員道周：明確寫進去相關作為的話，有可能會增加行政上更多負荷，那建議以視事件性質跟需要來進行評估，可行嗎？

張科長家菁：剛有提及的幸福捕手及關懷吹哨者的部分，也是針對潛在風險者及周遭對象的對於自殺防治的措施。

張委員道周：應該是說機關如果發生這樣的自殺事件，機關宜如何辦理，要提醒機關要辦理的事項。

張委員道周：今天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作為討論蠻熱烈的，謝謝各科室的回覆，外部視察小組聽取報告討論之後，提供兩個建議，有關運用科技設備監控防治自殺的部分，建請矯正署可與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聯繫整合運用並研議試辦及妥為評估人力，另一個部分是剛剛陳委員提到其他受影響的收容人或工作人員的心理創傷部分，建請矯正署在研議相關規範時，可以納入提醒機關宜注意該方面的相關問題。請問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的？

李委員璧伊：就科技數位監控部分，建議可先導入以解決監視器死角等問題。

張委員道周：就監視器系統結合 AI 科技方面，建請矯正署繼續研發及評估人力需求與試辦可行性。那業務報告的部分就到這邊結束。

葉秘書長樹：補充說明實務上，針對事件發生當下時，如果同房或熟識的收容人有陰影或諮商需求都會提出，本監也會安排相關諮商輔導及法會等方式協助。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收受 2 件陳情案之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係 113 年第 4 季視察小組會議開設意見箱，收受有關收容人呼號 ****高○○投遞之 2 件陳情案。
- (二) 業請戒護科協助查察本案內容是否符應事實及釐清有無力應申訴或其他管道陳情同一事由。
- (三) 依據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之規定，決定本次陳情案件之後續處理。
- (四) 請參閱紙本資料。

決 議：

(一) 質疑轉業處理過程太久遭不公平對待一案：

經檢視陳情人所述與監獄提供的資料及調查報告，考量本案違規情事所涉及人員非少，且有持續性違規事件，尚需調閱監視器並訪談其他受刑人，以釐清事實等情，爰監獄於處理該案的過程及時序沒有不必要的遲延，亦未發現在管理上有系統性缺失。

(二) 值勤人員呼喊致打斷全房睡眠一案：

經查案發當時鄰近永康氣象站監測資料，氣溫約在 22-24 度之間，尚無陳情人所述寒冷情形，故監獄方發現陳情人以棉被蓋頭情事，非無異常可言，此時酌予提醒之處置，應屬合理。惟無具體證據可知當時提醒方式為何，建議監獄方日後倘遇到類此情形，除非有緊急狀況，宜採柔性提醒方式為先。

提案二、114 年度第二季視察業務重點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預定於 6 月份召開，敬請委員們依前次擬定之視察項目擇定第二季視察業務重點。

決 議：經討論擇定以「在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現況與困境及解決方式」，請監方屆時準備相關業務報告。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今年度合作醫院僅剩署立新營醫院，有關精神疾病就診受限於門診掛號限制及病識感不足等問題，衍生戒護管理與外醫等壓力與風險，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科長順意)

決 議：因這個議題監方尚未涉略，建議監方可參考李委員璧伊提及的精神科居家照護相關措施，在請轉達衛生科瞭解，針對監獄內精神疾病患者導入精神居家照護的可行性。

壹拾、散會：17 時 00 分。

壹拾壹、會議照片



委員蒞監參觀監所情形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查察收容人反映意見，本次無案件。

